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春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